

#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站房  
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合同编号：CM2026-00712

甲方：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修改、终止及其他

1、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且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时终止。

2、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

电话：0757-83876280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栋505房之一

电话：0757-86773650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叠北支行

银行账号：44504501040008474

联行行号：10358805010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咨询”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查其合理合法合规性。

1.1.6 “相关服务”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9 “项目咨询机构”是指咨询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咨询工程师”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机构工作的注册咨询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本工程无附加酬金。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禅城区征收办采购、招投标小组会议纪要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咨询人的义务

### 2.1 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咨询范围：结算审核。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中约定。

### 2.2 咨询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咨询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咨询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咨询机构。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咨询机构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机构其他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咨询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咨询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咨询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将咨询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无。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咨询人、总咨询工程师和授予项目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咨询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可提供房屋、设备，供咨询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咨询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咨询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咨询人，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咨询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咨询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咨询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咨询人的原因，且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本工程确定的合同金额。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 争议解决

### 6.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

### 7.1 外出考察费用

无。

### 7.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咨询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4 奖励

本项目不适用。

### 7.5 守法诚信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7.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7.8 著作权

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对应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相关条款的具体说明与约定)

### 1. 定义与解释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
- (3) 相关补充协议书及附件（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咨询人义务

#### 2.1 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2.1.1 咨询范围包括：结算审核。

2.1.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材料：与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相关的资料，包括完整的图纸（纸质和电子版）、送审结算书等；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2.2 咨询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咨询依据包括：

- (1) 有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承包合同；
- (2) 按照惯例要求采用的国家及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与工程有关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 (3) 国家以及省、市现行预算收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 (5)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咨询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咨询的标准）。
- (6)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 (7)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

#### 2.3 项目咨询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咨询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咨询人员不得更换：

-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咨询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2.3.5 在工程实施咨询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咨询单位增派咨询人员。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咨询人接到通知后7日内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 4. 违约责任

#####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咨询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委托人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1.3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数额为委托人因咨询人违约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第三方索赔、委托人重新委托第三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费用，以及委托人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咨询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咨询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2.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4.3 除外责任

因非咨询人的原因，且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酬金

双方签订合同，且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并通过审核后，咨询方提供等额发票，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不得收取附加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价结算，所有的设计变更增减或工期延长的工程费用不另行计算咨询费。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7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咨询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咨询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7 天，咨询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7 天，咨询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咨询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咨询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咨询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咨询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咨询

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咨询人之日，但咨询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咨询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咨询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咨询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补充条款

8.1 咨询人员的有关保险由咨询人自行办理且承担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因咨询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咨询单位 10% 的咨询合同价。

#### 8.3 通知、通讯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可按合同签署处记载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话送达。

附件：

##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佛山市诚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0日承接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佛山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站房造价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工作，在项目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佛山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佛山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林群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608125545